金台区年度就业服务一体化项目协议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台区年度就业服务一体化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台区年度就业服务一体化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线下招聘会（全年10场，活动时间地点主题结合实际统筹情况确定）

大型专项招聘会 4场：结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等节点举办，每场组织参会企业不少于100家、提供岗位不少于2000个；

特色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6场：地点覆盖盛世广场、零工市场（驿站）、金河尚居等人流密集区域，面向重点群体、重点行业灵活组织。

（二）线上招聘会（全年12场）：每月1场，依托线上平台发布岗位、收集简历。

（三）政校企合作专项行动：对接辖区高校（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组织开展校园宣讲、实习实训、订单式培养活动。

（四）新媒体直播带岗：除“金台就业”抖音号之外的新媒体直播，每周直播不少于3场，开展岗位讲解、在线答疑、入企探岗等活动，每场直播时长不少于90分钟。

（五）就业指导+服务：为全区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建立“一人一档”服务台账。

（六）三级就业联动机制：协助甲方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微信群，乙方承担岗位归集、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具体工作，高效响应群众求职与企业招工需求。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7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四、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7251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服务价款的70%，即￥507570.00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元整），剩余

服务价款的30%，即￥21753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作为预留价款，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账户信息

户　　名：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918900657010001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有监督权，对未达到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完成项目任务，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整改事项，应积极配合。

3.加强直播日常管理，严格管控直播时间、时长，做好舆情

监测，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协议。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 8日